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对投资返还的97,157,166.41元进行减资处理,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34,781,996.91元扣减97,157,166.41元后变更为37,624,830.50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6,686,835.39元减少至7,449,716.43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80%。同时,鉴于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为保证基金各投资人的利益,将基金潜在收益最大化,计划将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九)》;2026年9月2日,海河博弘基金已完成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本次海河博弘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于近日收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正棋机器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HBXT-2026-12780)"。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BXT-2026-12780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5、独家中标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采用"人工+配套设备"一体化外包服务模式,归属于公司的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目前,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已成为公司"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依托成熟的生产管控能力、自研核心基础零部件技术及"昆仑智拣"分拣运营软件平台,公司可为物流商客户定制覆盖物流分拣全链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已持续落地多个合作场地,客户及服务区域渗透率进一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实现营收0.8亿元,同比增长83%,业务增长动能持续释放。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内容为襄阳邮件处理中心包裹快递类邮件内部处理业务所需人工和配套设备(含维保)的带设备外包,外包期限5年,预计项目总金额约1.5亿元,每年预计外包费用约0.3亿元(不含税,不含旺季上浮)。本次中标充分验证了公司在物流装备研发和现场运营综合实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有助于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后续项目完成签约并稳步落地实施后,预计将助力公司持续拓展物流分拣市场,对整体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正棋机器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业务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业务量将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增加钾肥资源储备,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国际")在新加坡合资成立藏格联合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同时联合资源公司以171,046,592美元(根据董事会召开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1.57亿元,不含交易税费,下同)收购Kanga Potash(以下简称"KP公司")92%股权,应城化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金额为42,761,64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9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合资源公司25%股权,联合资源公司将持有KP公司92%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应城化工公司、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藏格国际指定方)作为买方,与Kanga Investments Ltd.、Sarmin Group Inc.等12名卖方,针对收购KP公司92%股权事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期已披露协议条款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藏格矿业合资成立公司并投资刚果(布)钾盐项目的公告》之"五、(五)《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风险提示

联合资源公司尚未设立,其收购KP公司92%股权尚需通过刚果共和国矿业部审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境内主管部门审批,能否顺利实施、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跨境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署《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于近期就共同开发ABA001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万高药业本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款项仅用于协议产品境内临床试验、研发优化、注册申报、合规运维及项目直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万高药业就共同开发ABA001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ABA001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主要用于高血压,目前该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合作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栓剂(仅为软胶囊型)、进口药品分包装、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李建新,姚俊华等股东	100.0000%	6,260
合计		100.0000%	6,260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万高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高药业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就乙方自主研发的ABA001注射液(产品类别为化药1类新药,适应症为高血压,目前研发进度为临床Ⅰ期,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产品""合作产品"或"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战略合作,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已经完成合作产品临床试验前的相关研究工作并已经获得临床默许,1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2.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创新药,以1类注册分类对合作产品进行申报,按照创新药的研发申报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

3.合作项目适应症:高血压。

(二)合作产品交易方式:项目投资款5,000万元+全周期累计现金出资额对应的权益比例。

1.合作目标:甲方享有本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并依据项目权益占比享有收益权。中国境外区域的合作开发、对外授权、商业化运作及项目处置等全部权益与收益,由双方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比例据实分配、共同享有。

2. 项目累计总投入=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

甲方权益比例=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乙方权益比例=(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权属隐瞒、权属瑕疵、虚假陈述、资料造假、隐瞒项目风险、拒绝对账审计、擅自处置核心资产、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单方推进重大事项或未依法全面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义务,均构成根本违约,须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规处置项目核心资产、知识产权的,乙方擅自作出的处置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自主选择如下方式追责:(1)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投资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及维权成本;(2)按照项目现时整体价值,主张甲方对应出资比例的全部合法权益损失,乙方应予足额赔付,甲方损失赔付不以原始投资本金为限。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投资款项、拒不配合合规共管事项的,构成违约,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金、损失赔偿、权益回购、协议解除等救济权利可并行适用,互不排斥。

(四)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ABA001的临床开发、注册申报与商业化落地,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项目如能顺利开展并达成约定里程碑,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及潜在权益分成等,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艺林先生、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翀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8%变动至21.39%,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5%的整数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8%变动至6.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9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6年7月24日,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895,9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受让方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减少股份数量45,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313,1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15,350,146	1.3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总计	291,313,136	25.38%	245,417,236	21.39%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杭州翀宋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29,55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7,600	2.58%	75,453,500	6.58%

杭州翀宋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灵)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29X04

(5)出资额:1,695,3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941%;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059%

(9)营业期限: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翀宋)》。

4、杭州翀宋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即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赵龙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2.69%。

3、授予价格:16.83元/股。

4、激励人数:65人。

5、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A≥80%	60%≤A<80%	A<60%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100%)	60%	0%

若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高于60%,则按照设置的比例确定部门层面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完成率低于60%,则该部门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备注
2025年5月16日	16.83元/股	188.08万股	64人	10.00万股	授予
2025年9月4日	16.83元/股	10.00万股	1人	0万股	暂缓授予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91.596	104.04	2个部门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2.444万股回购注销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相应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6.5960万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603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05,040,881.33元,相比2024年增长率为13.7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满足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 A≥80% / 60%≤A<80% / A<60%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X=A(X≤100%) / 60% / 0%	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6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A;2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6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相应解除限售期后为上述65名激励对象办理96.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暂缓授予日:2025年9月4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00万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伟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5.00	5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0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400	-50,000	990,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17,438	50,000	74,967,438
总计	75,957,838	0	75,957,83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